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汉威大厦 5A1

5A1, 5th floor,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10) 52019988, 传真 Fax: (86-10) 65612322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王晓燕、余泽中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大会表决方式和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大会之通知以公告形式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经审查,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5,587,655 股,占股本总额的 76.39%。

经查验,上述股东均为 2014 年 4 月 9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 2、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 3、列席本次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 4、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本次大会表决方式、程序及结果

- (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对列入议程的八项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 (二)本次大会的八项议案均作普通决议,均由出席本次大会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 (三)本次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董事签名。
 - (四)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55, 587, 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2、《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55, 587, 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13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55, 587, 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55, 587, 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5、《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55, 587, 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55, 587, 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201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55, 587, 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55, 587, 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及董事会公告的内容相符,属于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鸿

见证律师: 王晓燕、余泽中

2014年4月16日

